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
水方舟雅苑 29 幢

2024 年 4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元堂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元堂中医门诊	指	南京江宁上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元堂沉香文化	指	南京上元堂沉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元堂生物科技	指	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香缘	指	南京香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元堂
证券代码	83092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F) 零售业(F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F525) 药品零售(F5251))
主营业务	医药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9,434,326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洁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联系方式	025-52124677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零售业，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连锁业务，同时聚焦沉香健康养生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23 年底，公司零售药店数量为 56 家，全部为直营店实体门店。公司实体门店立足南京市场，通过电商平台使公司业务由区域覆盖全国，建立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实现规模效应的提升。

医药零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聚焦于沉香健康养生功能的研发，挖掘沉香的健康价值和文化价值，培育新的消费群体，提升上元堂品牌价值。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商品采购由商品管理部负责，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根据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采购预算及方案、商品的引进及库存管理、商品结构管理、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商品管理部与质量管理部协同配合，确保采购高效、商品优质。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线下业务和线上业务：线下业务立足深耕本土市场，以门店为基础，通过专业健康服务，优化消费者体验。线上业务模式有 B2C 业务及 O2O 业务，通过全渠道的客户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线上渠道发挥流量优势，线下渠道发挥实体药店优势，为顾客提供专业、便捷的健康服务。

3、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商品购销差价。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得采购价格，通过实体门店、电商渠道实现商品的销售，从而获得商品进销差价。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37
拟募集金额（元）	1,37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90,101,909.35	265,638,023.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258,666.03	12,910,732.83
预付账款（元）	3,284,429.13	2,945,767.07
其他应收款	11,502,033.49	1,887,501.90
存货（元）	71,696,910.73	63,887,611.92
其他流动资产	1,257,534.58	774,399.09
固定资产	56,583,770.73	56,393,670.00
使用权资产	36,952,610.75	36,447,841.41
无形资产	573,282.93	985,218.29
长期待摊费用	6,812,807.77	5,686,60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8,169.58	9,882,00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75.47	3,770,000.00
负债总计（元）	95,555,156.09	78,407,065.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007,414.94	29,278,663.76
短期借款	-	3,002,933.33
预收款项	602,949.54	527,006.51
应付职工薪酬	4,099,842.36	3,218,278.42
应交税费	6,672,854.31	1,094,79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9,467.33	13,351,569.60
租赁负债	17,744,911.71	16,956,08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0,918.25	9,105,2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4,546,753.26	187,230,95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5
资产负债率	32.94%	29.52%
流动比率	2.61	2.91
速动比率	1.57	1.6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441,721,170.83	381,513,21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154,574.35	7,627,637.32
毛利率	30.87%	30.32%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01%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7%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03,304.81	32,450,64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1	21.04
存货周转率	4.61	3.9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总额：2023 年公司较 2022 年减少 24,463,886.09 元，下降 8.43%，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9,347,933.20 元，下降 42%，主要是本期末销售下滑，导致应收医保等款项减少导致。

单位名称	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变动额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381,317.99	10,458,586.58	-9,922,731.41

预付款项减少 338,662.06 元，下降 10.31%，主要是本期末预付的房屋租金 112 万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预付培训费 79.98 万导致。

单位名称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备注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9,811.32		469,811.32	培训费
稻友汇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培训费
刘爱华		1,120,000.00	-1,120,000.00	房租

其他应收款减少 9,614,531.59 元，下降 83.59%，主要是本期收回诉讼债权 1000 万导致。

存货减少 7,809,298.81 元，主要是本期销售下滑导致采购商品量减少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83,135.49 元，下降 38.42%，主要是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导致。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68,478.92	1,064,736.99	-396,258.07
待摊销装修费	105,920.17	192,797.59	-86,877.42

无形资产增加 411,935.36 元，增长 71.86%，主要是本期购买数据分析系统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126,204.26 元，下降 16.53%，主要是本期摊销门店装修费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387,924.53 元，增长 886.72%，主要是预付房产预付款 265 万，预付门店房租 112 万。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650,000.00	382,075.47	2,267,924.53
预付门店租赁款	1,120,000.00		1,120,000.00

负债总额：2023 年公司较 2022 年减少 17,148,090.81 元，下降 17.95%，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3,002,933.33 元，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上元堂生物科技贷款 300 万及利息导致。

应付账款减少 12,728,751.18 元，下降 30.30%，主要是销售下滑从而采购量减少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的减少。

预收款项减少 75,943.03 元，下降 12.60%，主要是本期出租房屋面积减少，导致收到的租金减少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881,563.94 元，下降 21.5%，主要是销售下滑从而导致员工绩效减少导致。

应交税费减少 5,578,057.83 元，下降 83.59%，主要是增值税、所得税减少导致。

税费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增值税		2,526,106.88	-2,526,106.88
印花税	11,767.10	17,561.85	-5,794.75
企业所得税	965,105.89	3,756,587.47	-2,791,481.58
个人所得税	115,941.88	96,765.59	19,17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94	160,791.63	-159,635.69
土地使用税		189.73	-189.73

教育费附加	825.67	114,851.16	-114,025.49
-------	--------	------------	-------------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营业收入：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60,207,956.37 元，下降 13.63%，主要系 2022 年疫情影响销售需求增大，2023 年销售回归常态，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1,526,937.03 元，下降 60.18%，主要是销售下滑，毛利率减少 0.55%，人工成本中社保等缴费基数提升导致固定成本增加，同时门店房屋租金略有增长，以及本期沉香业务战略投入，总体导致净利润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47,344.15 元，增长 2.04%。

现金流量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529,942.10	491,374,811.08	-51,844,86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663.05	12,258,964.45	-9,458,3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56,439.43	360,665,013.43	-58,908,57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78,931.29	51,859,874.87	1,719,05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98,867.18	20,504,049.12	-1,005,1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5,718.29	38,801,533.30	-3,755,815.01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销售下滑导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因此需支付、收回保证金的业务。本期无银行承兑的开具，无保证金收支的发生，因此整体收、支比同期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变动较小，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竞争力，提高核心员工凝聚力，特进

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54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吴艳秋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	叶蓉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	丁忆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	史亚杰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	万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6	陶洁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7	陈一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8	房加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9	周剑美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0	张新风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1	魏铮铮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2	匡凡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3	王孝静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4	陈琳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5	孙兰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6	刘文静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7	杨晓敏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8	陶文萍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9	杨刚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0	洪娟娟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1	虞璇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2	孟享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3	郑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4	黄成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5	张瑜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6	赵娜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7	胡加俊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8	伍文彬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29	高玥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0	杨昭莹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董事长 杨念明 之女
31	徐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2	陶舒舒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3	刘雪梅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4	黄福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5	万聪聪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6	董桂花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7	叶楠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8	朱雅萍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39	王贝贝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0	熊进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1	伍文娟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2	芮福玲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3	任自华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4	张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5	李坤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6	王宁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7	王焱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8	朱丽丽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49	笪威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0	侯辉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1	姚阳雪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2	王志康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3	李莹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54	拾敏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	无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4 名，全部为核心员工（包括母公司员工和子公司员工），公司核心员工涵盖了药线事业部（线上、线下业务部门）、中医药事业部、沉香事业部、后勤运营、后勤行政等部门员工及子公司员工，上述核心员工具备专业的业务技术能力以及对公司的高度认同感，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将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待监事会对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后，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杨昭莹为公司董事长杨念明之女，其余发行对象均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所属公司	公司类型	姓名	简介
上元堂	母公司	吴艳秋	198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客服负责人
		叶蓉蓉	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美工
		丁忆	199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加入公司，

		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美工
史亚杰	199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	
万莉	1989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售后组长	
陶洁	199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	
陈一	199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总监	
房加平	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美工负责人	
周剑美	198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商品运营总监	
张新风	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店长	
魏铮铮	199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店长	
匡凡	1990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电商运营	
王孝静	2000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	
陈琳琳	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	
孙兰	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	
刘文静	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	
杨晓敏	199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	
陶文萍	1981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	
杨刚	1991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	
洪娟娟	1990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	
虞璇	199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	
孟享玲	1976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营业员	
郑玲	199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副店长	

	黄成	1994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020运营
	张瑜	1986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店长
	赵娜	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门店营业员
	胡加俊	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总经理
	伍文彬	1988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运营经理
	高玥	199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药线事业部会员运营
	杨昭莹	199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行政办人事主管
	徐莉	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行政办财务主管
	陶舒舒	199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商品运营
	刘雪梅	199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商品运营
	黄福芳	1980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组长
	万聪聪	1986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经理
	董桂花	1984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
	叶楠	1975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组长
	朱雅萍	1985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
	王贝贝	198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
	熊进玲	1985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
	伍文娟	1975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
	芮福玲	1981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主管
	任自华	1982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后勤运营部物流组长
	张艳	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

			现任后勤运营部质量管理员
上元堂中医门诊	全资子公司	李坤	199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中医药事业部中医师
		王宁	1981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中医药事业部药房管理
		王焱	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中医药事业部中医师
		朱丽丽	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中医药事业部中医师
		笪威	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中医药事业部中医师
		侯辉	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中医药事业部中医师
上元堂生物科技	全资子公司	姚阳雪	199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上元堂生物科技财务主管
		王志康	199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上元堂生物科技研发员
上元堂沉香文化	全资子公司	李莹	1988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上元堂沉香文化销售员
		拾敏	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22年加入公司，现任上元堂沉香文化新媒体运营负责人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否			
1	吴艳秋	03*****43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叶蓉蓉	01*****8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丁忆	03*****6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史亚杰	01*****7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万莉	03*****80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陶洁	03*****55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一	03*****28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房加平	03*****56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周剑美	02*****6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张新风	03*****2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魏铮铮	03*****1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匡凡	03*****6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王孝静	03*****9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陈琳琳	03*****3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孙兰	03*****45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刘文静	03*****9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杨晓敏	03*****0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陶文萍	01*****2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杨刚	03*****58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洪娟娟	03*****1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虞璇	03*****8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孟享玲	03*****6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郑玲	03*****5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黄成	03*****8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张瑜	03*****3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赵娜	02*****2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7	胡加俊	03*****74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8	伍文彬	03*****34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9	高玥	02*****15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0	杨昭莹	03*****4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徐莉	03*****3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2	陶舒舒	01*****2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3	刘雪梅	03*****7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4	黄福芳	01*****71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5	万聪聪	03*****0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6	董桂花	01*****4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叶楠	03*****2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8	朱雅萍	03*****0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9	王贝贝	03*****97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0	熊进玲	03*****1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1	伍文娟	03*****4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2	芮福玲	01*****3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3	任自华	03*****6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4	张艳	03*****60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5	李坤	01*****2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6	王宁	03*****69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7	王焱	03*****3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8	朱丽丽	01*****9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9	笪威	03*****09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0	侯辉	03*****4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1	姚阳雪	03*****4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2	王志康	03*****4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3	李莹	01*****48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4	拾敏	03*****1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4 人，全部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7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9,434,326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7,637.32。本次发

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成交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成交量 (百股)	成交额 (万元)	最高价	最低价	均价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 前10个交易日	635	6.52	1.08	1.01	1.03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 前20个交易日	5769	59.85	1.08	1.01	1.04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 前30个交易日	8083	84.07	1.08	1.01	1.04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25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股票的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较高的参考性。

基于认购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双方友好协商，认购对象同意以1.37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4次发行，分别为：

2014年10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68元

2015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3.20元

2015年8月完成，发行价格为3.21元

2015年10月完成，发行价格为1.88元（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

因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已逾8年，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10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方 案
2015年年度	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2016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
2017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

2018年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
2019年半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元
2019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2020半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
2020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元
2021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2022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全部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3、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确定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37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1.37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9,434,326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66,059.56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若此权益分派议案未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仅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不享有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7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艳秋	10,000	13,700
2	叶蓉蓉	10,000	13,700
3	丁忆	10,000	13,700
4	史亚杰	10,000	13,700
5	万莉	10,000	13,700
6	陶洁	30,000	41,100
7	陈一	10,000	13,700
8	房加平	20,000	27,400
9	周剑美	20,000	27,400
10	张新风	10,000	13,700
11	魏铮铮	10,000	13,700
12	匡凡	10,000	13,700
13	王孝静	10,000	13,700
14	陈琳琳	10,000	13,700
15	孙兰	10,000	13,700
16	刘文静	20,000	27,400
17	杨晓敏	10,000	13,700
18	陶文萍	10,000	13,700

19	杨刚	10,000	13,700
20	洪娟娟	20,000	27,400
21	虞璇	10,000	13,700
22	孟享玲	10,000	13,700
23	郑玲	10,000	13,700
24	黄成	10,000	13,700
25	张瑜	10,000	13,700
26	赵娜	10,000	13,700
27	胡加俊	90,000	123,300
28	伍文彬	20,000	27,400
29	高玥	20,000	27,400
30	杨昭莹	100,000	137,000
31	徐莉	20,000	27,400
32	陶舒舒	30,000	41,100
33	刘雪梅	10,000	13,700
34	黄福芳	100,000	137,000
35	万聪聪	20,000	27,400
36	董桂花	10,000	13,700
37	叶楠	10,000	13,700
38	朱雅萍	10,000	13,700
39	王贝贝	10,000	13,700
40	熊进玲	10,000	13,700
41	伍文娟	10,000	13,700
42	芮福玲	20,000	27,400
43	任自华	10,000	13,700
44	张艳	10,000	13,700
45	李坤	10,000	13,700
46	王宁	20,000	27,400
47	王焱	10,000	13,700
48	朱丽丽	10,000	13,700
49	笪威	50,000	68,500
50	侯辉	20,000	27,400
51	姚阳雪	10,000	13,700
52	王志康	10,000	13,700
53	李莹	10,000	13,700
54	拾敏	20,000	27,400
总计	-	1,000,000	1,37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1,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37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7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0,000
合计	-	1,37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款项，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措施，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享有此次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涉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23 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54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

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引入核心员工作为新增股东，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念明	67,778,602	45.36%	1,000,000	67,778,602	45.0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杨念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78,602 股，占比 45.36%。杨念明在南京香缘间接股份 9,278,000 股。杨念明合计持有公司 77,056,602 股，占比 51.5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念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78,602 股，占比 45.06%。杨念明在南京香缘间接股份 9,278,000 股。杨昭莹为杨念明之女，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杨念明合计持有公司 77,156,602 股，占比 51.2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和中国证

监会的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念明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乙方：吴艳秋等 54 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股票数量相应的认购价款。

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乙方收到认购款缴款通知后，应按甲方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甲方要求的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同意批复后生效。

生效时间：本协议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因如下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如已支付）及产生的相应利息（自乙方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2）如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若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则受不可抗力阻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说明。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协议，甲方应及时全额退还乙方认购款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乙方未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其承诺出资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山
联系电话	0510-68932378
传真	0510-6878078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念明

杨念晴

杨森

沈磊

白发平

杨静丽

吴洁人

全体监事签名：

朱建花

姚素平

王巧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森

沈磊

白发平

吴洁人

巩宁宁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念明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念明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盛青

金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盛青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